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

(2016)闽05民破2-2号

2016年11月3日，本院根据福建省安溪茶厂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八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批准《福建省安溪茶厂有限公司重整计划》，终止福建省安溪茶厂有限公司重整程序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二

一六年十一月三日